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1) 額外復牌指引；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一月三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十月十日、九月二十九日、八月三十一日、八月十日及六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或採用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1.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緊隨陳先生辭任獨董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後，獨董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分別低於最低數目三名以及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載列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加之復牌指引，「最新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聯交所亦表明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最新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最新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獨董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杜寧（「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董，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下文載列杜先生之簡要履歷：

杜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畢業後即進入位於中國重慶市之大型律師事務所從事律師助理及律師工作，累積逾20年之法務經驗。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獲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經不斷的專業學習和工作積累，杜先生具備了扎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豐富的實踐經驗、敏捷的思維和應變能力。執業期間進行了多項房地產專案併購、公司治理和日常經營管理等法律事務，在民商事糾紛解決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多家國有大型銀行及上市公司提供了常年法律服務，成功代理了大量民商事合同、公司股權糾紛以及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等爭議案件，維護了客戶正當權益。在近年的執業工作中，杜先生也曾擔任國內某大型房企西部區域公司法律顧問兼前期事業部總監，深入參與企業經營決策和日常管理，在處理公司相關業務、財務、上下游及股東關係方面也有獨到的理解和綜合判斷能力。

杜先生之獨董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藉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杜先生將須於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杜先生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其學歷及經驗以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杜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之獨立性規定，且不知悉將影響彼擔任獨董的獨立性之任何其它情況。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杜先生已確認彼並無：

- (a) 於過去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詞彙具有《上市規則》分別賦予之涵義）存在任何關係；及
- (c)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它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概無有關委任杜先生為獨董之其它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及
- (iii) 概無任何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杜先生履新。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獨董杜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達成額外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

緊隨杜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董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董。據此，本公司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獨董人數要求。

緊隨杜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後，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據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要求。

因此，本公司已達成額外復牌指引。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知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最新情況：緊隨著杜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後，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全體獨董組成，即陸建平先生(主席)、劉國雄先生及杜先生。

3.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以及三名獨董，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

* 僅供識別